

A. 引言

背景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分別於1997、1999及2001年進行3次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審查，而這次是自1997年以來的第四次審查。在同一期間，也進行了多項有關港台的內部檢討(例如由港台的制度審核組進行的檢討)和外部檢討(例如由廉政公署(廉署)進行的檢討)。這次對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 外判項目的管理；
- 逾時工作的管理；
-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 酬酢開支；及
- 贊助的管理。

2. 委員會分別在2006年5月8、9、及11日舉行3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有關證供。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就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作出的報道

3. 根據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於2000年協定的安排，政府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而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部門只可回應新聞界的查詢，而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

4. 委員會注意到，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對外公開之前，披露了報告書的某些詳細內容。此外，在報告書公開後，亦有一些報道載述官員就報告書的若干詳細內容發表範圍廣泛的言論，而這些言論已超越了純粹回應傳媒查詢的範圍。

5. 委員會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外泄，以及上述部分言論由官員發表的情況感到遺憾。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上述的協定安排獲得遵守，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承諾履行2000年3月30日有關利便委員會順利運作的協定安排。他又表示：

- 為使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知悉該項協定安排，政府當局已在財務通告頒布有關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與委員會合作的程序指引；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在2005年6月21日透過最新的財務通告第3/2005號，再次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注意該項協定安排。簡括而言，該財務通告旨在告知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屬機密資料，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他們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但在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前，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審計結果。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逐一提醒所有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須遵守該財務通告所訂明的程序；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履行與委員會協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有關與委員會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B. 嚴守規則的文化

7.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委員會2006年5月8日的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聲明，解釋對港台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聲明的全文載於**附錄8**。總括而言，他表示：

- 審計署留意到，在2002至2004年期間，部分傳媒報道有關港台僱員的欺詐案件。2005年3月，法庭裁定一名港台僱員在批出港台合約時詐騙港台，罪名成立。這宗欺詐案件的法庭判決顯示，港台可能存在管理不善的問題。由於公眾對此事表示關注，以及為了幫助港台減低這類案件再度發生的風險，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2005年7月對港台進行審查。有關的帳目審查，是審計署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的一項獨立審查；

- 審計署完全明白港台是一個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政府部門。審計署亦已充分考慮港台的營運政策、規則及程序；
- 有關的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在多個重要範疇出現各種不當情況。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考慮到不當情況的性質、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有關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應嚴格遵守政府所有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除非取得有關當局的明確豁免。原則上，不論所涉及款額的多寡，不遵守規則的做法並不可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7及8章指出的不當情況，主要與不遵守政府的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有關；
- 在港台的不遵守規則個案中，許多都並非個別事件。過往有關港台的各項內部和外部檢討，以及這次帳目審查都顯示，這種不遵守規則的情況相當普遍；
- 報告書指出的不當情況，其性質及普遍程度對港台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影響的公帑款額十分龐大。舉例而言，港台支付予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每年約為5,000萬元，有關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的費用每年為5,200萬元，電視節目製作的費用每年為1億9,800萬元；及
- 由於這次帳目審查顯示，港台員工在遵守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方面，存在違反嚴守規則文化的問題，審計署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並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

8. 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9**)中，提供這次帳目審查所提的一些事宜的摘要，雖然有關事宜在1997年以來進行的先前3次帳目審查中在不同時間已被指出，但港台仍未把有關問題完全解決。

9. 就這次對港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的帳目審查，港台所作的整體回應載於**附錄10**。

10. 委員會詢問廣播處長是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即港台員工欠缺嚴守適用政策、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

11. **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回應時表示：**

- 港台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港台管理層對此事的立場很清晰。只要港台仍然是政府部門，都會遵守政府的政策、規例及指引。港台在過去多年實行了多項措施，包括在2002年4月成立制度審核組，以改善程序上的缺點和加強內部監控。因應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審核組將會升格成為高層內部審計組。港台並在各個部門設立行政小組，協助負責節目製作及創作的員工遵守行政程序及規例。過去數年，不同政府機構曾進行數次檢討，港台已逐步實行它們的建議；及
- 港台員工亦非常重視行政程序及規例。由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和庫務署舉辦的主題工作坊深受港台員工歡迎。此外，新聘員工須參加入職訓練課程，學習各項規則及如何遵守這些規則。

12. 委員會雖然知悉港台曾努力加強內部監控，但委員會注意到，這次帳目審查揭示了港台仍然存在某些引起不同程度關注的不當情況。委員會詢問：

- 港台如何能向公眾保證其改善措施會奏效；及
- 港台是否有信心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便“絕對沒有”不當情況發生。

13. **廣播處長表示：**

- 鑑於港台的運作相當複雜，港台若要在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下有效運作，必須解決許多問題。舉例而言，港台每年須處理約9 000宗向服務提供者付款的個案，涉及的合約超過2 000份。至於採購貨物及服務的個案，費用在1,000元以下的有3 000宗；而採購貨物及服務的個案總數，每年達7 000至8 000宗。有關的行政程序十分繁複。儘管遇到困難，但港台過往數年仍致力作出改善，並取得成效。港台將繼續改善其運作；
- 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在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的過去5年內，港台的撥款累積削減了7,000萬元，即13.7%。同一期間內，港台的全職僱員總數由831人減至752人，減幅為9.5%。不過，與2000至01年度相比，2004至05年度的電

視及電台節目製作數量卻分別錄得14%及2%的升幅。與此同時，在財政預算削減的情況下，港台透過調配內部資源，進一步發展新媒體服務；

- 在質素方面，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連續8年居於首位。其電視及電台節目並贏得多個國際及本地獎項。近期的意見調查顯示，逾70%的受訪者滿意港台的服務和製作；
- 正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13段所載，港台管理層一向嚴肅看待執法和監管事宜。然而，港台管理層雖然採取“絕不姑息”的態度，但在現實環境中卻不能保證“絕對沒有事故”發生。事實上，所有機制均需要時間確立、運作，也須不時因應情況的轉變作出修訂和改良，並全面實施；及
- 由庫務署借調的總庫務會計師最近已到任，主管高層內部審計組。在2006年6月亦會有一位由審計署借調的高級審計師加入該小組。該小組將直接向他報告。他期望內部審計組能加強港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並且監察港台實行審計署所提建議的情況。

14. 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分別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1**)及2006年6月8日的函件(**附錄12**)中，提供主管港台內部審計組的總庫務會計師所擬定的行動計劃，以及現正實施的各項措施的進度。

15. 為確定廣播處長於上文提到的複雜及困難情況是否屬特殊現象，委員會詢問，過去數年，其他政府部門有否遇到類似的問題。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回應時表示：

- 港台過去數年面對資源減少、市民要求提高及工作量增加的問題，依然能夠做出成績，工商及科技局對此予以肯定。不過，這是所有政府部門都要面對的普遍現象；
- 工商及科技局亦認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確有其特殊性質。港台另一特殊之處，是它聘請許多臨時員工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然而，其他部門的營運也有其獨特之處。舉例而言，香港郵政的特殊之處，在於它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須與私人公司合作及競爭。機電工程署同樣僱

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須與私人公司競逐商機。故此，並不存在哪一個部門較為特殊的問題；及

——倘若港台認為政府某些規則及規例對其日常運作構成困難，它可以與有關當局磋商，尋求靈活的處理方法。工商及科技局十分樂意考慮港台提出的任何建議。然而，根據一般原則，在沒有取得豁免時，所有政府部門都須遵守政府的規例及程序。

1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補充：

——他曾在2003年1月向廣播處長建議，倘若港台在實施某些規則及規例方面需要靈活度，以配合其運作需要，港台可採取較有系統及具體的方式提出建議，以便與工商及科技局進一步商議，而不是按每宗個案匯報。如有關建議理據充足，工商及科技局將給予政策支持，讓港台與各資源政策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及

——2003年5月，港台曾就3至4項事宜提交建議，包括贊助問題、保留售賣節目所得的部分收入，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僱員。當中並沒有關於財務安排或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的建議。港台當時表示須進一步研究這些事宜及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建議。然而，在過去3年，工商及科技局都沒有收到港台的任何具體建議。

18. 依委員會看來，倘若港台在實施政府某些規則及規例方面，曾要求獲得豁免或作出靈活處理，審計署發現的部分個案也許不會成為不遵守規則的個案。委員會詢問，港台為何沒有向工商及科技局充分反映其難處，或跟進該局的建議。

19. **廣播處長**答稱：

——港台與工商及科技局定期舉行會議，港台會在會上匯報有關改善其管理的進展。港台曾向工商及科技局提出港台在實施若干政府規例時遇到的困難。舉例而言，港台曾與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接受商業贊助的問題；

——當港台在運作上難以遵守政府某些規例時，港台會直接與有關當局聯絡，而未必透過工商及科技局提出；

——過去數年，港台曾聯同相關政策局成功制訂清晰的指引，供全體員工遵守。舉例而言，港台曾與庫務署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商討採購價值1,000元以下的物品及服務的正當程序。港台又曾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向前往海外製作節目及採訪新聞的員工發放津貼的事宜。港台並已取得當局同意，就節目庫內的電視節目招標，把那些節目製作成視像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推出市場銷售；及

——他同意港台或需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尋求豁免。從庫務署借調的總庫務會計師屬首長級人員，應具有豐富的經驗，可協助港台在這方面採取跟進行動。

2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廣播處長是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指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這些不當情況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構成風險，值得關注。

21. **廣播處長**表示：

——身為公務員，他認為謹慎使用公帑是基本原則，不論涉及的款額有多少；及

——港台完全接受作為政府部門，在致力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的同時，必須遵守政府的規則及規例。

22. 委員會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6年4月26日公布，他已要求廣播處長在3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懷疑不當情況向局長提交報告，包括經充分調查後，應否對有關員工進行紀律研訊、港台管理層的員工是否需要為這些不當情況承擔管理上的責任，以及如何建立並鞏固部門上下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的文化。局長並強調，港台必須徹底改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所有不當情況。

23. 儘管港台在過去數年已作出改善，但在多個範疇仍然存在不當情況。委員會因此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港台如何能徹底改善所有被指出的不當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對於審計署嚴厲批評港台，以及在這份和過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示不當情況在港台甚為普遍，工商及科技局深表關注。正如審計署署長指出，港台許多不遵守規則的個

案都不是個別個案，事實上，不當情況的數字亦十分高。部分個案更已成為法庭案件或正式紀律個案；

- 工商及科技局明白港台的管理層致力改善內部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不過，他們的努力看來未能帶來顯著的改善。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建議考慮對各項改善措施進行更有效的監察。該局建議成立內部高層審計組，由屬首長級人員的總庫務會計師領導，負責跟進審計署的建議。該小組會定期向廣播處長提交報告，而報告的副本亦會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負責的常任秘書長會仔細審閱該份報告，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舉例而言，那些報告或會反映應該修訂部分規則及規例，以符合港台的運作需要。廣播處長亦同意上述的建議安排；及
- 工商及科技局希望，假以時日，例如在一至兩年後，港台可確立完備的規則及規例，而港台的所有員工都予以遵守。

C.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2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段所載，1982年3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授權廣播處長處理的事宜中，包括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以暫時填補尚未完成正常招聘程序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但這類部門合約僱員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不得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該份1982年的財委會文件載於**附錄13**。

25. 委員會從第2.40至2.47段得悉，在1997年2月發表的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中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II類服務提供者(前稱第II類部門合約僱員)。

26. 委員會在1997年6月發表的第二十八號報告書中指出，港台僱用部門合約僱員的做法不符合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並違反政府聘用臨時僱員的政策。委員會對上述問題表示關注。就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廣播處長向委員會保證，港台會就部門合約僱員的制度進行檢討。港台在1997年11月完成部門合約僱員制度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自此之後，港台聘用屬常額編制的節目主任，以代替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

27. 1999年10月，政府當局再確認港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工作需要的計劃。2000年3月，政府當局在就政府覆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半年進度報告(附錄14)中匯報，港台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28. 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在2006年或之前應已大致理順，審計署並注意到，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已由1998年4月的120人減至2006年1月的18人。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故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

29. 委員會察悉，根據財委會在1982年給予的批准，部門合約僱員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不得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依委員會看來，港台長時間聘用部門合約僱員，違反了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委員會詢問是否確有其事；若確有其事，工商及科技局為何容許這種不當情況長時間存在。委員會又詢問，自1982年以來，港台曾否告知財委會，港台有關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條件已有所改變。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廣播處長為港台的管制人員。管制人員有法定責任妥當地管理他掌管的資源，並就財委會批准的公帑，遵守所訂明的條款。政策局不會亦不應干預管制人員如何履行這些行政及法定責任；
- 根據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之間的架構協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為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而港台基本上是獨立運作；及
- 由於這份審計署長報告書指出了港台各種不當情況，工商及科技局理應更積極協助港台作出改善。為此，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成立一個高層內部審計組，以期密切監察和評估港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並確保全面實行審計署的建議。不過，審計組仍會直接向廣播處長報告。

31.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48(d)段。該段載述，港台表示，為減少因短期內推行太多變革而產生負面影響，港台刻意採用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把部門合約僱員架構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

構。委員會詢問，港台需要多少時間逐步進行這項轉換聘用條件的安排。

32. **廣播處長及副廣播處長吳錫輝先生**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廣播處長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附錄15)中表示：

- 財委會於1982年授權廣播處長可按情況所需，聘用特約僱員，即臨時演員、唱片騎師、編劇、撰稿員及資料搜集員。廣播處長又獲授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以暫時填補尚未完成正常招聘程序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部門合約僱員的制度多年來不斷演變，但港台仍在財委會所批准的架構內運作；
- 港台於1998年就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進行檢討時，同意逐步減少長期任職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自1999年引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港台決定採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減少92%，由1982年的234人減至2006年的18人。由於政府在1999年4月後間歇凍結公務員的招聘，加上港台委聘的顧問公司在研究部門5年策略計劃時，建議採納混合式員工編制(即長遠而言，港台適宜維持相等比例的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因此港台未能把餘下的18名部門合約僱員轉入常額編制內。鑑於政府正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目前並非安排他們轉以常額條款聘用的適當時機。港台正着手理順合約僱員制度，目標是在2006年6月底或之前，把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港台亦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由於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較多(截至2006年1月為148人)，港台將於本年內諮詢這些僱員，以期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 至於第II類服務提供者(前稱第II類部門合約僱員)，他們只是按合約提供服務，並不享有任何附帶福利。多位節目主持、演員、臨時演員、編劇等，均屬於此類別。港台有需要長期保留其服務，而且港台認為，聘用他們亦符合財委員在1982年准許的範圍。透過聘用這些服務提供者(目前人數超過600人)，港台可維持其運作所需的靈活性；及
- 鑑於多年來有關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有所改變，他將會與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是否需要向財委會匯報最新情況。

33. 關於港台長時間聘用個別部門合約僱員有否違反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的僱用條件，**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港台一直遵守財委會在1982年批准就部門合約僱員訂明的僱用條件。根據財委會在1982年3月24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的摘要，有關僱用條件的規定如下：

- (a) 廣播處長有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並按節目主任職系內適當職級的薪級表發薪；
- (b) 對於以合約聘任超過一年的部門合約僱員，廣播處長有權根據對有關員工的價值及表現評核，檢討其薪級點，並按適當薪級表予以上調或下調；
- (c) 部門合約僱員合約不獲任何附帶福利，例如宿舍、房屋津貼、教育津貼、醫療牙科福利或旅費等；及
- (d) 部門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因應總薪級表的修訂而作自動調整；

——財委會理解港台在運作上有需要在短時間內急聘員工，較政府容許的程序更快，因此，財委會批准港台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聘用部門合約僱員：

- (a) 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應緊貼節目主任職系內核准編制職位的空缺數字；及
- (b) 部門合約僱員只可受聘執行通常與節目主任職系相稱的職務，而各職級的人數不得超越相應職級的空缺數目；

——在依循上述條件方面，港台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一向只是填補節目主任職系內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

——1982年的財委會文件亦清楚訂明，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通常**只屬臨時性質，以待完成有關空缺的正式聘用程序。文件亦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假如根據合理因由，相信受聘為部門合約僱員的人士不適合以常規條款聘用，則他們以部門合約條款聘用的任期便會較長；及

——由於港台從未就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條件引入任何改變，故此無須把情況告知財委會。

34. 應委員會的查詢，**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6**)中表示，根據1982年3月24日的財委會文件，審計署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廣播處長應有權聘用部門合約僱員超過一年。

35. 關於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委員會提到審計署報告書第2.46段。該段載述，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故此這類合約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1998年1月的120人增至2006年1月的148人。委員會詢問：

- 由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港台每年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及
- 港台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為何由1998年的120人增至2006年的148人，儘管港台於2000年3月因應1997年2月的帳目審查作出承諾，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36.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

- 由1998年至2006年(截至每年的1月)，港台聘用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如下：

<u>截至</u>	<u>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u>
2006年1月1日	148 (35名全職及113名兼職)
2005年1月1日	130 (46名全職及84名兼職)
2004年1月1日	97 (43名全職及54名兼職)
2003年1月1日	95 (36名全職及59名兼職)
2002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2001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2000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1999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1998年1月1日	未能提供

- 在2001年年底前，許多有關第II類及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以人手方式由分部保存。故此，港台無法提供1998年至2002年期間這兩類合約僱員的準確數字。雖然審計署報告書第2.46段提到，截至1998年1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為120人，但此數字只是根據各分部／組當時特別點算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得出的估計數字；

—— 港台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本上分為兩類：

- (a) “**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 他們以月薪聘用，每周工作最少44小時規定工作時數；及
- (b) “**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 他們均屬短期受聘，以應付突發及非經常的節目需要。大部分這類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他們通常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受聘；及

—— 港台自1997年完成有關持續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檢討後，**港台一直致力減少聘用長期任職和全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港台其後於2000年年底，完成把約139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按當時政府通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在2001年至2006年，港台再理順聘用安排，把共64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截至2006年6月1日，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減至25人。

37. 至於港台為何沒有停止聘用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以及為何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斷增加，**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解釋：

—— 港台有需要容許以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全職合約僱員，是由於港台有運作上的需要，必須讓節目製作人員以具彈性的方式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製作需求。然而，港台已建立健全的機制，控制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確保他們不會長期受聘。根據2006年3月1日實施的經修訂部門政策，限制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期**須少於12個月**。如聘用這類僱員的合約期超出12個月，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副廣播處長的豁免許可；

—— 由於港台獨特的運作需要和業務性質，迄今仍無法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港台曾在1997年9月和1998年4月的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展報告中指出，港台將進一步探討減少依賴“全職”第II類和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方案。在承諾減少聘用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同時，港台仍須按突發和短期節目製作需求，維持聘用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在截至2006年1月受聘的148名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中(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所述)，實際上包括了113名兼職和35名全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整體人數由1998年1月的**

120人增至2006年1月的148人，主要因為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增加；

- 港台對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應付因削減開支和凍結公務員人數所帶來的挑戰。港台必須以具彈性的方式確保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經常波動的運作需要。在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前，港台仍需聘用一些兼職員工，以更具彈性和效益的方式應付某些項目；
- 其他政府部門甚少需要如此頻密地聘用合約期長短不一而酬金安排亦不盡相同的兼職臨時員工。因無慣例可循，加上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運作在實施初年尚未完全成熟，港台在決定完全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安排前，必須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運作。在實施轉制前，必須先制訂有別於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新聘用條款，而這往往需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及
- 港台已承諾**全面理順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制度**(包括兼職和全職僱員)，**在2006年12月底或之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酬金級表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至2.24段所述，酬金級表在2002年制訂，為港台員工確立架構，以此釐訂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酬金。審計署認為，港台須透過解決有關進行與指標比較的工作的各項相關問題，以改善酬金級表，並制訂指引，協助港台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

39. 委員會提到第2.20段，該段載述，港台承認，由於涉及複雜問題、歷史發展及業界慣例的因素，酬金級表仍未臻完善。港台同意有需要繼續加倍努力，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委員會詢問，港台會採取何種行動以改善酬金級表，以及預計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40. 此外，第2.21段指出，根據現行的酬金級表，某個職銜可能分多個級別。不過，港台沒有制訂指引，說明應如何按照酬金級表的不同級別，向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支付酬金。委員會質疑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港台員工如何能在客觀的基礎上，釐定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和酬金水平。

41.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張文新先生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戴健文先生答稱：

- 港台沒有任何電視頻道，因此沒有自己的藝員。在製作電視節目時，需要聘用合約藝員。由於新媒體的出現，加上內地娛樂事業的急速發展，近年在藝員的競爭上越趨激烈；
- 雖然藝員的薪酬屬商業秘密，但港台給予藝員或表演者的酬金一般都低於市場酬金水平。在釐定藝員的薪酬時，港台員工會依據自己的經驗，並向其他電視或電台查探酬金水平；
- 儘管在評估藝員的合理薪酬水平方面存在困難，港台同意並會盡力實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擬訂工作計劃，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亦會力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員工依循。有關建議港台把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港台正考慮如何實行此建議；
- 港台已設立機制，倘若擬支付予某一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酬金超出其工作類別的酬金幅度，須申請特別批准。此外，由副廣播處長擔任主席，成員為港台高層人員的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月均獲知會有哪些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報酬／酬金超出當前公務員總薪級表第22點的薪額；及
- 為預防員工隨意支付偏高水平的薪酬，電視部訂有內部指引，規定有關的薪酬水平須得到更高層人員的批核。舉例來說，倘若某服務提供者的報酬達每項工作3,000元，便須獲得助理處長級的人員的批准。再者，港台向來十分重視利益衝突問題，並已提醒前線人員，如果就聘用服務提供者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員工在聘用該服務提供者前須事先作出申報。

42. 關於採取具體行動以改善酬金級表及實施時間表，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港台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酬金級表和實行審計署的建議；
- 工作小組將檢討和簡化各職銜的工作類別和酬金幅度，並會與公務員薪級表作指標比較；若不可行，則會與市場酬金作指標比較，並會把理據記錄在案；及

——工作小組將嘗試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並進一步加強機制，把釐定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級別及酬金的考慮因素記錄在案；這項工作較為複雜，預期將於200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在經過常務委員會批核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可於2007年年初實行。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4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1段所述，香港電台通告第4/2002號“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規定：“逾時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便須在一週內申請書面批准，並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未有事先申請批准。”然而，審計署研究了2004至05年度批准的7宗逾時工作個案，發現當中3宗個案是在逾時工作進行後兩周至3個月才申請事後批准。

44. 應委員會的查詢，**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6日的函件(**附錄18**)中提供上述3宗個案的申請人和有關的批核人員的職級，詳情如下：

個案	申請人的職級	批核人員的職級
1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2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高級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3	製作助理 (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	首席節目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45. 委員會詢問：

- 為何員工沒有遵守事先申請批准的規定；
- 既然香港電台通告第4/2002號已提供靈活性，倘若員工沒有獲得事先批准，可於一週內申請事後批准，為何在審計署發現的3宗個案中，有關員工甚至連這項規定也沒有遵守；及
- 對屢次沒有遵守規例的員工曾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會否施加懲罰。

46.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該問題主要牽涉港台的電台部和電視部。從事電台和電視節目製作的員工較擅長製作、藝術及創作工作，所以，港台已於2003年年中成立多個行政小組，協助這些員工遵守行政程序和規例。情況已續漸改善。

47.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補充：

- 港台已嚴格控制以逾時工作津貼補償逾時工作。逾時工作的員工將盡可能以放假補償，故此，港台近年的逾時工作總開支已大幅下降。此外，亦有嚴格的程序規管是否批准逾時工作。舉例來說，在電視部，倘若必須逾時工作以完成一天的拍攝，現場的導演須確認有關工作理據充分，事後須由監製給予批准；
- 港台已跟進該3宗在進行逾時工作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申請批准逾時工作的個案，並已警告有關的部門合約僱員。他們是製作助理，屬前線員工，流動性較大。當時他們剛入職港台，對有關程序並不熟悉。他們以為自己的逾時工作申請已妥當地獲得批准，因為現場的監製已在申請表上批簽。直至他們在離職前希望放取補假，有關的高級人員才發現他們的逾時工作未獲正式的批准。經過查核，其後確定他們確曾進行逾時工作。考慮到這些個案的背景，而事實上，他們的申請已在現場由級別較低的人員簽署確認，港台認為發出警告是適當的做法；及
- 港台承認這3宗個案存在不當情況。港台現已發出新指示：必須在進行逾時工作後的一個月內放取補假。

D. 外判項目的管理

利益衝突及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編排

4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指出，自2000年以來，港台把以前納入技術協議的部分電台／電視外勤直播服務外判。在2004至05年度，港台向與技術協議承辦商(A公司)有關連的外勤直播承辦商(B公司)批出了3份合約，每年費用合共734,078元。B公司主要聘用港台的技術協議人員，在休息期間為港台提供上述合約所涵蓋的外勤直播服務。

49. 據第3.16段所述，B公司的僱員有部分是為A公司工作的同一批人，因此，B公司能否履行外勤直播合約下的職務，須視乎A公司的工

作編排，亦即港台的工作編排而定。當A公司一方面嘗試作出最具成本效益的人手安排，另一方面又要在每周某些日子提供某些技術協議人員為B公司工作時，利益衝突問題便會出現。這難免會損害港台的利益。

50. 委員會質疑港台在向B公司批出該3份合約前，有否考慮利益衝突問題。

51. **製作事務總監明偉儀先生**回應時表示：

- 港台在批出外勤直播合約時，曾考慮利益衝突問題。在2001年，C公司獲批合約，因為該公司提出最低價，又符合招標要求。其後，C公司再次獲批合約，儘管該公司提出的價格與B公司的相比屬次低。這是因為港台認為，倘若把合約批給B公司，可能有利益衝突問題；及
- 在2004至05年度的招標工作，次低價的投標者(C公司)提出的價格比B公司的高出50%。經考慮B公司提出的價格、攝製隊成員的經驗及其人手編排，港台把合約批予B公司。

52. 委員會從第3.20段得悉，對於A公司而言，產生利益衝突的一個主要源頭是休息日的編排。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港台實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重新編排在平日(而非星期日)。不過，為了讓員工能夠在星期日到B公司工作，為港台提供《城市論壇》節目及教堂崇拜聚會的外勤直播服務，A公司卻安排員工在星期日休息。審計署認為，A公司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程度上已損害了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所做的工作。委員會詢問港台對上述情況的立場。

53. **廣播處長及製作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 現行技術協議在1988年1月1日生效，到2006年9月30日才屆滿。該協議由政府與A公司簽訂，港台只是技術協議服務的其中一個用戶部門。由於技術協議尚未屆滿，要求A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空間有限；及
- 儘管遇到困難，港台在過去5年已很努力與A公司談判，以期改變該公司的政策和慣例。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20段指出，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其實已是改善了的情況，是港台對A公司施壓的結果。其他改善結

果包括：A公司就技術協議方面的員工費用總額收取的行政費用百分比，由12%減少至9.15%；以及在港台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數目下降，由2000至01年度的171人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48人。

54. 對於港台回應時表示，由於技術協議尚未屆滿，要求A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的空間有限，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的意見為何。**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正如審計署報告書第4.7段所述，1999年3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1999年的帳目審查顯示，在若干範疇，包括對民航處及港台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1999年3月，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及廣播處長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法取消將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慣例；
- 雖然技術協議並無明確條文規管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但自1999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已能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港台在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減少了39%，由2000至01年度的750萬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460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補薪。審計署尤其分析了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休息日，結果顯示仍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考慮到港台的工作模式，審計署建議港台敦促A公司考慮重新編排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審計署報告書第4.23(a)(iii)段)；
- 有一點須指出，因應1999年審計署的建議，民航處與A公司達成協議，除了限制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以及重新編排他們的工作時間，以盡量減少逾時工作外，亦把公眾假期視為正常工作日。審計署認為，如星期日曾獲視為港台技術協議人員的正常工作日，則理應有較低百分率(與39%比較)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及
- 儘管技術協議仍未屆滿，由於仍有39%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仍在星期日休息，港台仍有空間進一步與A公司談判，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部分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星期日的工作需要(約佔技術協議人員工作量的20%)。

55.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有關港台自1999年的帳目審查以來，為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當中包括由A公司於1999年推出浮動(非固定)休息日制度，以配合審計署的建議，停止以星期日為休假日的做法。

56. 委員會詢問，既然A公司已於1999年推出浮動休息日制度，為何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仍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

57.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回覆時表示，自1999年引入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星期日休息的人數已大幅減少。現時只有39%的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為休假日，而這個數字亦包括按正常辦公時間上班(即在星期日休息)的某些技術協議人員，例如工程師、倉務員。

58.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3.23(a)段所述，港台於2005年6月6日收到A公司以電郵方式提交承諾書，保證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為確定自A公司作出保證後，技術協議人員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情況有否改善，委員會詢問：

- 由2005年6月6日(A公司作出保證當日)至2006年6月5日，仍以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技術協議人員的百分比；及
- 該數字與審計署匯報在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的39%如何比較。

59.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19**)中回覆時表示，2005年6月6日至2006年6月5日期間，有32%的技術協議人員獲安排在星期日休息。相對於審計署所報告的39%，比例已有所下降。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

6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報告書第3.10段顯示，在2005年2月27日播放的《城市論壇》節目的攝製隊成員，平均只具有12.9年的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11名核心成員平均具有的19.3年經驗。審計署在第3.11(c)段指出，如果B公司以平均具有12.9年經驗的攝製隊成員(即2005年2月27日的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作為投標文件指明的核心成員，則根據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

61. 委員會察悉，把合約批予B公司而不是其他投標者的一個主因，是其核心成員平均具有較多(19.3年)經驗。委員會詢問，港台沒有確保B公司遵守合約條款(即每次不得更換多於5名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對其他投標者是否不公平，以及是否反映了港台在管理外勤直播合約方面的問題。

62. **廣播處長及製作事務總監**答稱：

- 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攝製隊成員最低限度的相關經驗，介乎5年至10年不等，視乎工作類別而定。所有參與2005年2月27日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全部具備招標規格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經驗。港台的製作人員對B公司提供的攝影師的水準一直感到滿意。儘管如此，港台同意B公司沒有遵守合約條款；
- B公司承認因負責人手編排的員工疏忽，以致出現更換多於合約指明的5名核心成員的問題。在事件被發現後，港台已即時要求B公司就外勤直播《城市論壇》節目，提供合約指明的核心成員；及
- 根據B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在2005年2月27日參與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的相關經驗，高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所述的年資。根據這些成員的經驗，B公司仍會獲批合約。

63. 應委員會的要求，**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中提供有關標書計分制度的詳情。他亦表示，B公司與C公司(得分居次者)在計分制度下的總得分，分別為100分和87.3分。

64. 鑑於港台聲稱，根據在2005年2月27日的外勤直播攝製隊成員的經驗，B公司仍會獲批合約，而審計署的結論是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兩者互相矛盾，委員會請審計署就港台的聲稱是否屬實置評。

65. **審計署署長**在2006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應審計署的要求，港台與B公司確認，計及有關攝製隊成員未加入B公司之前的經驗，這些攝製隊成員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修訂為14年(而非12.9年)。14年經驗是計算至2004年8月(即有關合約於2003年8月批出後獲延長一年的時間)；及

—— 假設B公司在投標申請書內填寫了經修訂的平均14年相關經驗(截至2004年8月)的數字，B公司或許會獲批合約。不過，審計署認為，如B公司2003年8月4日的投標申請書以參與2005年2月27日外勤直播的攝製隊成員作為核心成員，當時有關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理應只約為13年(即14年減1年)。審計署根據該次投標的計分制度，以經修訂的平均13年相關經驗(截至2003年8月)的數字再計算，所得結論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c)段所述的相同，即B公司不會獲批合約。

66.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6日及8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港台的報告以外勤直播當日(即2005年2月27日)的資料為基礎，審計署則以合約日期(即2003年8月4日)作準。港台對審計署的結論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港台已加強合約監察程序，並規定外勤直播承辦商須提供參與製作人員名單，而港台亦會按月核實任職的人員。

E. 逾時工作的管理

簽署確認行車紀錄冊內的行程資料及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

6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至4.31段顯示，司機A的車輛於辦公時間後停放於葵涌車廠，情況與港台其他車輛不同。審計署又指出，在一些個案中，司機A的行車紀錄冊資料與葵涌車廠的實際出入閘紀錄有差異。

68. 為確定司機A的車輛於辦公時間後停放於葵涌車廠(而非停放於港台總部)的安排有否違反任何政府規例或引致該名司機執行更多逾時工作，委員會問及這方面的政府規例，以及如何計算該名司機的下班時間。

69.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及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電台車輛在辦公時間後的停放地點的政府指引或規例，《總務規例》第307條有以下規定：“在非工作時間，所有政府車輛應停放在部門車房或遠離快速公路的安全地

點。司機須負責確保在離去前所有車門及車窗均已關好及鎖上。”；及

—— 司機A在把車輛駛回葵涌車廠及完成其餘工作後才正式下班。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停泊車輛、填寫行車紀錄冊、例行清潔和檢查車輛等。

70. 委員會察悉，雖然司機A的車輛停放於葵涌車廠並無違反任何政府規例，但這項安排令港台難以防止不適當使用該部電台車輛。委員會因而詢問，港台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監管該部車輛的使用情況。

71. **廣播處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 港台同意需要加強監管司機A的車輛的使用。由2006年4月24日起，司機A須於每天下班時把車輛停放在廣播大廈港台總部。此做法與港台所有車輛適用的安排無異。港台認為，這安排會有效監管該部車輛的使用。有關安排將於實施6個月後視乎運作需要、效益、員工值勤的管理等因素再行檢討；

—— 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司機A及其車輛的使用，自2005年11月起，該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已在行車紀錄冊上簽署確認。電台運輸組主任亦經常檢查該司機的出勤紀錄、行車紀錄冊和逾時工作紀錄，其做法與電台運輸組內所有其他司機一樣，並會在有需要時，對照其行車紀錄和隧道通行紀錄；及

—— 在車輛的主要使用者休假或前赴海外公幹期間，港台將鼓勵司機A放取逾時工作補假或例假。否則，他會被調派執行其他駕駛任務。

7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段所述，港台運輸組自2002年10月起，已停止安排使用者簽署確認司機A的行車紀錄冊資料。另一方面，在2003年10月發出的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規定，完成車程後，使用者須在紀錄冊中記錄車輛離開的時間、在紀錄冊上簽署確認行程資料，並填寫其姓名及職銜。委員會質疑港台運輸組為何作出上述與行政通告的規定背道而馳的安排。

73. **廣播處長**在2006年5月26日的函件中表示：

- 港台的紀錄顯示，有關的行車紀錄冊自2000年5月起一直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及至2001年6月中，當前任電台運輸組主任接任時，他的上任人員告知他須繼續簽署確認行車紀錄冊。但他發現，並無任何部門指引或指示要求他簽署確認。他又認為，由於他對主要使用者的日常行程全不知情，實不宜由他代替主要使用者簽署行車紀錄冊。在參考其他部門的做法後，他認為如主要使用者沒有在行車紀錄冊上簽署確認，則應由其私人秘書代行；
- 2002年10月底，電台運輸組主任協助檢討部門車輛使用指引。他表示，當時他曾引用草擬的行政通告(該通告最後於2003年10月頒布)，提醒司機A必須確保行車紀錄冊的資料已填妥並妥為簽署確認。但他並無把此事紀錄在案。此後他再沒有確認該車輛的行車紀錄冊；
- 關於他作出上述行動的理由，該名電台運輸組主任表示，他尊重部門的高層人員，認為無須對行程紀錄提出質疑。然而，他補充說，他有使用足夠方法檢查紀錄冊所載資料是否準確。他通常指派電台運輸組的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在每月為司機安排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查閱所有相關紀錄，包括出勤紀錄冊、當值表、行車紀錄冊、加油紀錄和隧道通行紀錄，如發現不當情況，必須立即向他匯報；及
- 港台相信，電台運輸組主任解釋屬實。可惜，他發現行車紀錄冊多月仍未有簽署確認時，沒有採取行動加以修正，例如向上司報告，以致紀錄冊3年來一直未有簽署確認。

74. 委員會知悉，廣播處長是司機A的車輛的主要使用者。委員會質疑，廣播處長在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發出後，為何仍沒有簽署確認有關的行車紀錄冊。

75.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解釋，有關行車紀錄冊自2000年5月以來均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故此，即使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已發出，但他一直以為當中所載的行程資料已妥為確認。

76.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34至4.38段得悉，審計署發現52宗有關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的個案。然而，港台沒有把司機在

正常膳食時間內執行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在案。在第4.37(d)段，港台表示，在52宗個案中，有11宗個案的行車紀錄冊顯示，有關車輛當時停放在港台範圍內。港台同意，當時不能讓個案中的司機用膳，看來有點令人難以信服。委員會詢問港台會如何跟進這些個案。

77.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答稱，港台會徹底調查該11宗個案的每宗個案，以決定有否涉及任何不當情況。有關結果將會在於2006年7月底或之前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交的報告中載述。

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

78.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4.39段所述，自1976年以來，港台的做法是安排司機在清晨逾時工作以便購買報章。在第4.42(e)段，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檢討這項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探討使用報章派送服務以滿足港台需要的方案。委員會察悉港台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詢問港台在落實建議方面的進度。

79.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交代要求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的理由。他表示：

- 該部車輛供新聞部清晨使用。在正常情況下，司機在上午約6時或7時在港台開始候命，以便隨時提供支援。每天上午6時前，晨早新聞節目的主持需要取得本港12份中文報章和兩份英文報章，以預備頭條新聞和社論的摘要，供上午6時45分廣播；
- 為確保港台不會遺漏該14份報章的任何一份，港台一向要求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及
- 電台部正展開工作，以期把清晨派送報章的服務外判。

80.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8日的函件中補充，清晨為新聞部供應和派送報章的服務已於2006年6月1日起由外判承辦商提供，試行3個月，效果令人滿意。視乎推行這項安排一個月後進行的檢討，港台將正式進行招標，把有關服務長期外判。

81. 委員會察悉，廣播處長接納審計署在第4.42段所載有關收緊對司機逾時工作的管制的所有建議，包括停止允許在公眾假期逾時工作的

司機有最低4小時的工作時數的做法。委員會詢問，據港台估計，在實行各項建議後可節省多少逾時工作開支。

82. **副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

- 過去5年，港台已努力減少逾時工作開支。支付予港台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已減少74%，由2000至01年度的430萬元減至2004至05年度的110萬元。港台對於有關結果仍然未感滿意。由於64%的逾時工作津貼是支付予司機，港台的電台運輸組會考慮改善情況的方法，例如重新編排司機的當值時間；及
- 作為起步點，港台暫定的目標是把逾時工作津貼開支再減少10%，由2006年的110萬元減至2007年的100萬元或以下。

8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在減少逾時工作開支方面並無設定目標，因為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不過，他歡迎港台主動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F.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84.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5.4至5.6段所述，物流署在2005年8月完成港台的工作程序檢定，當中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廣播處長在第5.10(a)段表示，港台會盡快實行物流署在其2005年8月的報告中載列的建議。委員會詢問，港台何時會全面實行各項建議。

85. **港台高級庫務會計師劉仲賢先生**答稱：

- 港台已把有關跟進物流署各項建議的實施計劃送交物流署考慮。大部分建議會在一年內完成。預期在實行各項建議後，港台的採購制度將會有所改善；及
- 正如物流署所建議，港台已把物料供應組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港台亦會增設一個助理物料供應主任職位，以增加物料供應組的人手。這項建議將於兩個月後(即2006年7月中)提交物流署。

86.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在2006年9月30日或之前進行的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計劃有改善餘地。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7段建議，港台應密切監察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進度，以及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A公司後，盡早釐訂有關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準，用以評估彌償金額，以彌補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的損失。委員會問及此事的進展。

87. **製作事務總監**表示，港台已經就商議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事宜與A公司聯絡，並會在技術協議屆滿前完成這項工作。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15日的函件(**附錄20**)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6年5月29日向廣播處長發出便箋，要求廣播處長就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和審計署署長有關評估彌償的建議等多項問題，提供資料和意見。在考慮廣播處長的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與港台就有關遺失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共同制訂評估彌償的適當基準。

G. 酬酢開支

有需要節約酬酢及春茗開支

89.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第6.21及6.22段的意見認為，行政署長在2003年3月發出的一般指引列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雖然如此，港台在2004至05年度舉辦了6次春茗／春節午宴／晚宴，共花費52,857元。據審計署所知，港台並沒有按照行政署長的規定，把不遵守這項一般指引的原因詳細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一年舉辦6次春茗看來過多。

90. 依委員會看來，港台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6次春茗，是不理會有關的政府指引。委員會詢問是否確實如此。

91. **廣播處長、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表示：

——港台察悉，行政署長的指引是各部門應避免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因為可能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港台並無漠視該指引，但港台察悉，該指引容許各部門首長有若干靈活性，如有充分理由，可舉辦春茗。港台舉辦的春茗是小規模活動，獲邀嘉賓經過細心挑選，肯定沒有奢侈浪費；

- 港台乙酉雞年新春團拜，有220至250位嘉賓出席。這項周年活動旨在跟與港台關係密切的夥伴和嘉賓聚會，他們包括所有電子傳媒、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的代表。這項活動在電台和電視廣播，是視作一個節目，不應被視為春茗，因為其性質不同；
- 至於其他5次春節午宴／晚宴，有超過80位各界嘉賓獲邀出席。當中大部分嘉賓在過去一年曾向港台提供協助和專業意見，港台在新春之後趁此機會答謝他們的支持。這些活動亦可視作港台與各界會面，為來年的節目方向徵詢各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安排在5次不同場合與港台關係密切的夥伴和嘉賓會面，可提升溝通的質素；及
- 由於公眾對港台舉辦5次春茗表示關注，港台會考慮日後應否減少次數。每次如需舉辦春茗，將會把原因詳細記錄在案。

92. 委員會詢問港台是否同意審計署的看法，即一年舉辦6次春茗實在過多，以及下一年會否繼續舉辦春茗。**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

- 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營運7條電台頻道，進行各式各樣的活動，並製作大量電台和電視節目。港台與不同團體、不同人士保持接觸，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身為管制人員，他認為以52,857元舉辦了6次春茗是物有所值；及
- 港台是面對公眾的機構，在決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公眾意見，包括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

9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6.8段所載，在2004至05年度，港台的酬酢開支合共為75萬元，包括公務酬酢開支(39萬元)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36萬元)。委員會詢問：

- 與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相比，港台的39萬元公務酬酢開支，屬偏高還是偏低；及
- 因應港台的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認為舉辦6次春茗實在過多，以及會否被視為奢侈浪費，有違政府的節流原則。

94. **副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表示：**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段圖五所載，在2002至03年度，港台的酬酢開支(包括公務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為53萬元；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每年為75萬元。過去兩個年度的開支上升，皆因當時是沙士疫情過後的日子，社會上和政府都要求舉辦更多活動和盛事，以激勵社會氣氛和宣傳香港。此外，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推出，與內地電台和電視台的交流活動亦更多。以上種種情況令酬酢活動和開支增加；
- 港台的管理層亦認為港台舉辦的活動過多。舉例來說，在2004年舉辦了263項活動。廣播處長因而作出指示，2005年各類活動的數量應減少至160項。結果，港台酬酢開支總額減少了37%，由2004至05年度的75萬元減至2005至06年度的47萬餘元；及
- 確實有需要准許港台員工款待藝人、主持和其他嘉賓，以方便節目聯絡。獲款待的藝人和嘉賓可能免費向港台提供節目構思，或願意免費或以低於市場價格為港台工作。

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謝雲珍女士**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2006年5月26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 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由總目160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涵蓋的範圍包括港台的全部經常開支。廣播處長作為管制人員，可自由和靈活地調配這分目項下的款項，但必須遵守有關規管適當運用資源的規則和指引。這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該條列明“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
- 由於各政策局／部門的業務性質多元化，而且預算規模各有不同，各管制人員的公務酬酢撥款需求會有差別。一般的原則是，各政策局及部門款待賓客時須嚴加節約，以免被指奢侈浪費。然而，管制人員必須決定及交代其政策局／部門酬酢開支的運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能就個別部門的公務酬酢開支與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同類開支相比屬偏高或偏低作決定；及

——基於上述原因，港台是否需要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應該由廣播處長在考慮港台的運作需要及有關規則和指引後，因應在執行公職時是否有需要而作出決定。就春茗而言，行政署長在2003年3月發出的通告中，已清楚列明一般指引是，只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宜就港台舉辦春茗的數目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9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

——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無提及完全不可舉辦春茗，而是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舉辦春茗。廣播處長作為部門首長，獲授權決定有否充分理由舉辦春茗；及

——正如審計署報告書所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港台沒有遵守規定，把舉辦春茗的理由紀錄在案。倘若已清楚列明舉辦春茗／春節午宴／晚宴的理由，則不應出現舉辦6次春茗是否恰當的問題。

開支超出上限的個案

97. 審計署報告書第6.20段顯示，在一宗個案中，有兩宗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涉及兩項接連舉行的活動，舉行地點相同，出席的是同一批人。如果把這兩項活動視作一項活動，則開支總額為每人382元，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審計署關注到，並沒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述兩項活動確屬兩項不同的活動。委員會詢問港台將會就這方面採取甚麼改善行動。

98.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表示：**

——於2005年3月4日舉行的春節酒會和春節晚宴，是使用同一場地舉行的兩項不同活動。由於在同一場地舉行兩項活動可獲得折扣，會較為便宜。春節酒會是為第三台及第四台的嘉賓主持舉行的活動，目的是讓他們與新聞界會面。酒會後隨即舉行春節晚宴，出席的嘉賓都由港台事先邀請，部分曾出席晚上的酒會，部分則沒有。然而，由於港台沒有就參與春節酒會的嘉賓備存準確的紀錄，所以表面上看來兩項活動的嘉賓基本上相同；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港台同意，為免生疑問，應把作出這項安排的理據記錄在案。港台日後會這樣做；及
- 即使把酒會和晚宴的兩張帳單合計，每人開支總額（即382元）仍沒有超出每人400元的晚宴開支上限。

99. 委員會察悉，400元的上限是行政署長的指引所訂定的上限。正如審計署在6.20段指出，每人382元的開支，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委員會詢問，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為何提述400元的上限，而不是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的325元上限。

100. **廣播處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

- 港台把涉及公務的酬酢開支分為兩類處理。在第一類“公務酬酢”下的開支，其上限分別為午膳及晚餐每人250元及400元，可用於機構層面的活動。上限金額遵照行政署長公布的規定；
- 第二類是“與節目有關的酬酢”，根據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公布實施，午膳及晚餐開支上限分別為每人250元及325元。申領節目製作涉及的酬酢費用均按這項安排處理。其金額上限由港台內部自行制訂，過往每年經由前財政科批准實施，但自1995年5月16日起，前庫務司建議港台無需再就此項目向財政科申請批准；及
- 2005年3月4日舉行的活動屬機構活動，因此其總開支原則上可按第一類（即“公務酬酢”）處理。

10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港台為何未有把午膳及晚餐的內部開支上限分別提高至250元及400元，與行政署長的指引所訂的數額看齊，以及港台會否考慮這樣做。

102. **廣播處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午膳開支上限均維持在每人250元，“公務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則定為每人400元，數額均與行政署長公布的上限一致；

——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與節目有關的酬酢”的晚餐開支上限一項。就此，港台曾於2003年考慮把有關上限提高至400元，與行政署長規定的上限一致。然而，考慮到當時政府的財政處境，港台最終認為當時並非提高開支上限的適當時間，因而決定晚餐開支上限維持不變；及

——由於上次檢討距今大約3年，港台同意，現時適宜就有關酬酢開支的內部訂定上限進行檢討，考慮需否與行政署長的規定上限一致。

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

10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3及6.24段，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訂明，與節目有關而用以款待無薪藝人和嘉賓的酬酢開支，可使用公帑支付。不過，審計署發現，港台因為與有薪藝人或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商談而支付酬酢開支，並不罕見。審計署建議，對於因節目聯絡而為有薪藝人支付的酬酢開支，港台應制訂更清晰的指引。委員會詢問港台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104.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答稱：

——港台在遵守上述的指引方面有實際困難，因為與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商談，無可避免會引致酬酢開支。然而，使用節目製作費用支付這些開支，並不符合有關指引；及

——港台會研究應如何修訂指引，同時會顧及有需要給予節目製作一定的靈活度，以及確保謹慎運用公帑。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

105. 委員會從第6.12至6.16段得悉，港台的程序規定，在酬酢活動前應向適當的批核人員徵求事先批准。然而，審計署發現，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所佔比率偏高。委員會問及不徵求事先批准的理由，以及批核人員給予事後批准的理由。

106. **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解釋：

——現時，港台的管理層透過定期舉行的各個高層會議，考慮擬議舉行的公務酬酢活動。舉例來說，由廣播處長主持的每周主管級會議，會討論將要舉辦的酬酢活動。如果在會

議上認為有理據支持舉行那些活動，便會在席上給予原則上的口頭批准；

- 即使已獲得原則上的口頭批准，活動的細節有時仍會變更，並非有關的員工可以控制。例如出席嘉賓的確實人數或會多於或少於原先預期的數目。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員工將須在活動結束後提交有關細節，徵求事後批准。為確保所有員工盡量善用公帑，港台就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訂定嚴格的規定。對於超過500元的個案，有關員工須提供菜單，以支持其申請；及
- 審計署建議，只有在緊急和特殊情況下，口頭批准才可以接受，而申請人應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述明有關情況，以作紀錄。在實施這項建議時，港台必須在需要遵守指引與前線員工面對的實際困難之間取得平衡。舉例來說，如果活動的細節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例如場地或嘉賓人數有變，港台可能容許有關員工徵求批核人員口頭批准，批核人員會將情況記錄在日誌之內，而不會要求員工填寫表格。港台會向員工發出更清晰的指引。如有需要，港台會徵詢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H. 賛助的管理

107.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26至7.33段得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部門首長可親自批准員工為出席會議和新科技示範等活動而進行贊助訪問，但涉及台灣的訪問(批核人員仍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然而，審計署研究了廣播處長在2004至05年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批准的52項贊助訪問活動，發現其中兩項是由非牟利機構贊助的官式訪問台灣活動。第7.33(b)段說明，公務員事務局同意，這類往台灣訪問的活動，須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的規定，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108. 委員會詢問，港台為何沒有就所述的兩次訪問活動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109.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解釋：

- 該兩次訪問台灣的活動均與該行業有關，而有關的員工是資深的電視製作專業人員，他們以個人身份而非公職身份

獲邀出席研討會。故此，港台誤以為無需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及

——在審計署提出關注後，港台發覺忽略了上述規定。港台現正向公務員事務局徵求事後批准。港台日後會遵守有關的規定。

110. 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經及將會就該兩次訪問活動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1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22)中表示：

——港台早前就2004年兩次往台灣的活動所接受的贊助，書面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給予事後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港台，若港台在2004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該局，該局會給予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要求廣播處長經適當調查後，在2006年7月或之前，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a) 應否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所載個案的有關人員展開紀律研訊；及

(b) 是否有管理人員須負上管理責任，並為此事負責；及

——視乎調查結果及廣播處長在其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協助港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紀律研訊。

112. 委員會詢問，有關港台接受商業機構的物資贊助方面，目前有否設定上限。**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自1997年起，港台不得就其節目接受商業機構的贊助，這仍是現行的政府政策。因此，根本不存在接受物資贊助上限的問題。

I. 結論及建議

113. 委員會：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從現時第四次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帳目審查可明顯看到，港台仍然存在

某些引起不同程度關注的不當情況，儘管在先前於1997年、1999年和2001年進行的帳目審查中，以及在多項內部檢討和外部檢討中，早已在不同時間指出這些不當情況；

- 明白港台是在競爭激烈的傳媒環境下運作的公營廣播機構，性質特殊，但委員會認為，這不應是不遵守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藉口，因為如在特殊情況下理由充分，港台應向政府申請豁免；
- 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雖然審計署發現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款額或許不算很大，但考慮到不當情況的性質、出現的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有關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 肯定港台最高管理層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所表現對必須完全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所持的積極態度，以及在向員工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方面所下的決心；港台建議把“嚴守規則”列為擬議新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其中一項關鍵才能，可作證明；
- 強烈促請廣播處長盡快採取措施，以糾正在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並確保這些不當情況不會再發生；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港台現行的酬金級表未算完善，因為以酬金級表與相類公務員職位和市場酬金水平的指標作比較的各項相關問題尚未妥為解決；
 - (b) 在帳目審查中，發現在儲存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值勤紀錄方面，出現各種不當的情況；及
 - (c) 港台事後批准進行逾時工作和額外工作，以及在工作展開後才簽訂聘用合約，這些做法並不可取；
- 對下述情況極度關注：雖然港台於2000年3月因應1997年2月的帳目審查作出承諾，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30名全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2000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但港

台繼續同時聘用全職及兼職的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而且這類職員的人數依然眾多；

——察悉港台：

- (a) 在削減長期僱用的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方面進展良好，該類僱員的人數已由1998年4月的120名減至2006年1月的18名；及
- (b) 儘管預期將會遇到困難，但港台仍致力在2006年6月及2006年12月前，分別把餘下的18名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及148名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內；

——知悉廣播處長：

- (a) 已成立酬金級表檢討工作小組，以期改善酬金級表和落實審計署的建議，而經修訂的酬金級表預計於2007年年初實行；及
- (b) 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包括：
 - (i) 採取行動，確保嚴格執行監管值勤紀錄的措施；及
 - (ii) 遏止事後批准的做法，並要求港台員工如未有事先申請批准，便須提供解釋；

外判項目的管理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外勤直播合約承辦商並無經常遵守合約條款，在某些個案中，承辦商沒有向港台提供合約指明所需經驗及往績的人員，負責執行外勤直播工作；
- (b) 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港台在批出外勤直播合約前，曾正式考慮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及
- (c) 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程度上已損及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的工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在休息日進行外勤直播工作的技術協議人員須連續工作超過12小時；
- (b) 港台基於成本因素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理據，或不再成立；及
- (c) 部分技術協議人員(例如攝影師和燈光師)有很多時間是在候命，未獲充分利用；

——知悉：

- (a) 港台已加強合約監察程序，並規定外勤直播承辦商須提供參與製作人員名單，而港台亦會按月核實任職的人員；
- (b) 技術協議承辦商及外勤直播承辦商均表示，日後會在合約批出前提交承諾書，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 (c) 港台會在新合約(在2006年10月1日起取代現行技術協議)批出時，在合約涵蓋的範圍內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以減少外判工作，並研究可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根據技術協議進行外勤直播工作；及
- (d) 技術協議承辦商已表示，該公司會因應港台的預約盡力作好安排，務求善加利用攝影師及燈光師的服務；

逾時工作的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1999年3月的帳目審查早已強調，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減至最少，並已向港台作出建議，但港台在以下方面沒有盡全力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進一步減少：確保逾時工作只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以及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
- (b) 港台沒有把屬下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內執行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在案；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 (c) 港台安排司機在清晨逾時工作以便購買報章的做法並不符合理由；及
- (d) 港台對逾時工作紀錄冊的查核不足；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有些個案的行車紀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沒有經車輛使用者簽署確認。特別是即使已發出香港電台行政通告第9/2003號，規定電台運輸服務使用者在完成車程後，必須在紀錄冊中簽署確認行程資料。然而，廣播處長並無就主要由他使用的車輛，簽署確認在紀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
- 不接受廣播處長以下的解釋：廣播處長表示，有關的車輛的紀錄冊向來由電台運輸組主任簽署確認，故此他一直以為當中所載的行程資料已妥為確認；
- 察悉：
 - (a) 港台同意與技術協議承辦商商討，以確定是否再有空間安排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補薪；
 - (b) 港台同意確保會有效監察按照新合約(在2006年10月起取代技術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
 - (c) 港台已把清晨購買報章的服務外判，以期終止安排司機在清晨購買報章的做法；
 - (d) 港台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42及4.47段的審計署的建議，現正積極實行這些建議，以改善對屬下司機執行逾時工作的管制；及
 - (e) 廣播處長自2005年11月起已在主要由他使用的車輛的紀錄冊上簽署確認；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05年8月進行的工作程序檢定發現各種違規情況，清楚顯示港台員工在採購事務方面欠缺嚴守規則的文化；

- (b) 對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所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多宗個案並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其他有關指引；及
- (c) 港台未盡全力籌劃於2006年9月30日前移交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

——知悉：

- (a) 廣播處長同意提醒各有關人員，港台的最高管理層致力恪守政府就採購事務制訂的規例和指引；
- (b)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5.20、5.30、5.39、5.45及5.57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港台及技術協議承辦商正調撥資源，以便按時間表移交非耗用物品；

酬酢開支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所佔比率偏高，顯示港台的批核人員也許未能妥善執行職務，確保屬下人員完全遵守有關酬酢開支的規例和指引；
- (b) 在部分個案中，有關的開支超出了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所訂的上限；
- (c) 在一宗個案中，有兩宗付還酬酢開支的申請涉及兩項接連舉行的活動，舉行地點相同，出席的是同一批人。如果這兩項活動視作一項活動，則開支總額為每人382元，超出了香港電台會計通告第2/2003號所列晚餐每人325元的開支上限。然而，沒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述活動確屬兩項不同的活動；
- (d) 欠缺紀錄證明有充分理由在2004至05年度舉辦6次春茗；
- (e) 就節目聯絡和商談所支付的酬酢開支，似乎不符合政府的有關指引；及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f) 港台未盡全力節約公務酬酢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在某些個案中，以公帑支付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活動開支；

—— 知悉：

(a) 港台已發出指引，提醒員工須依照正確程序申領酬酢開支，以及會繼續密切監察開支有否超出既定上限；

(b) 港台日後會再仔細考慮舉行春茗的理據，以及如需舉行春茗，每次都會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c) 港台會發出更詳盡的指引，協助員工充分瞭解和遵守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規定，在有需要時，也會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d) 港台已發出部門指引，提醒員工注意，根據一般規則，酬酢活動如只涉及政府人員，其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及

(e) 港台會提醒各有關人員，在考慮酬酢開支是否必要時，不但從港台作為東道主的角度考慮，也從港台作為公帑使用者的角度仔細考慮；

贊助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港台接受商業機構提供物資贊助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現行的節目贊助政策；

(b) 港台有關接受禮物及獎品的內部指引，與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所述原則及規則並不一致；及

(c) 帳目審查顯示，有個案並無遵守政府有關贊助訪問的指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港台有兩項官式訪問台灣的活動，並未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違反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94號的規定；

——知悉：

- (a) 工商及科技局表示，1998年頒布的現行政策指引已明確規定，港台節目只可接受非牟利機構以現金或物資形式提供的贊助；
- (b) 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港台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提出妥善處理商業機構獎品贊助的程序，並詳列理由，以便再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議；
- (c)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批准贊助訪問的正確程序向港台提出建議；
- (d) 因應港台就兩次訪問台灣的活動徵求事後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港台，倘若港台在接受贊助訪問前曾諮詢該局，該局會給予批准；及
- (e) 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2及7.31段的審計署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廣播處長為糾正在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並確保這些不當情況不會再發生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度；及
- (b) 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的進展。